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3 日第 1174/E84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依循《政策》“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及“倡步行”的思路，適時調整持續改善澳門的交通環境。任何政策在實施中都可能遇到困難，亦不可能靠政府單方面推動，最重要是大家共同參與才會見成效，期望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民間社團在監督政府施政之同時，繼續發揮自身作為居民與政府溝通橋樑之優勢向居民說明政策的目的、現實的限制及提醒居民參與政策實施過程比參與制定更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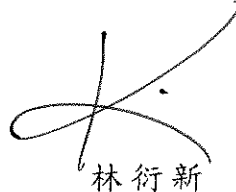
1. 為紓緩本澳泊車問題，政府不斷研究在不同區域增設公共停車場及公共街道泊車位的可能性，今年在住宅區有兩個新公共停車場已投入使用，提供約 1,500 個輕型汽車泊位及 1,700 個電單車泊車位，本局亦於今年 7 月接管關閘綜合體育場館停車場，並緊隨完成該停車場之管理及經營服務判給，獲判給公司須按合同要求，完善該場設備及設施，另一方面，本局正考慮逐步縮減該場部份輕型汽車泊車位以增加場內電單車泊車位至約 800 個，紓緩區內對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
- 2-3. 為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本局過去已將一些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待發展政府土地臨時闢作公共巴士、重型車輛、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型車輛及電單車停泊區，包括澳門半島新城填海 B 區、路氹城鄰近機場大馬路部份土地，以及北安碼頭大馬路旁平整的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本局在利用這類待發展政府土地時，首先考慮以闢作臨時泊車位，但因相關土地的地點、空間及地段未來發展規劃等，都不宜興建倉儲式立體停車場。對於私人業權之土地用作停車場，在符合現行相關法律，尤其是《都市建築總章程》、《防火安全規章》、《土地法》及《城市規劃法》相關規定下，本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不持反對意見。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